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3H1980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0857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1001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132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TCYJS2023H162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补充2023年1-6月财务报告情况，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110128号”《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非单独说明，本所“TCYJS2023H0857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1001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132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TCYJS2023H16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前身三门胶带厂在注册设立时企业经济性质被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其实际为自然人王大元及其配偶陈如香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后又被登记为“股份合作企业”。

(2) 三门胶带厂初始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四名创始股东为王大元、陈基省、郑岳平、陈如香。王大元、陈如香、陈基省及其他相关人员称，三门胶带厂实际由王大元及陈如香共同出资开办设立，陈基省、郑岳平所持有权益的实际所有人为王大元，陈基省与郑岳平自始不实际享有三门胶带厂任何股东权益。郑岳平对上述情形未予确认。

(3) 2017 年 12 月，星腾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入股，入股价格为 6.10 元/股。2020 年 3 月，周珏、杨光奎、吴笑宇、郑士旺、魏湛海、徐之光向发行人增资入股，入股价格为 12 元/股。

(4) 星腾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出资总额为 3,05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文杰。

(5) 目前，实际控制人王文杰控制公司 90.93% 的股份。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5.24%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王文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

请发行人：

(1) 说明初始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原因及过程，目前已取得证明的层级和效力是否充分，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 说明三门胶带厂设立时，郑岳平是否实际出资及资金来源，是否曾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股东权利或实际行使股东权利，股权代持认定的准确性及形成原因的合理性，代持各方提供的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对价支付凭证、银行账户流水等证明材料；有关股权纠纷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

晰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相关代持是否彻底解除。

(3) 结合股东增资入股时的业绩基础、变动预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入股当年的 PE 倍数等，分析历次增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如是，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每股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服务期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其准确性。

(4)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定依据，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或等待期等内容，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5)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6) 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如是，说明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7) 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独立董事在多处兼职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除事项（3）以外的其他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初始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原因及过程，目前已取得证明的层级和效力是否充分，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一）说明初始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原因及过程

### 1、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原因

发行人前身三门胶带制品厂成立于 1991 年 4 月，当时《公司法》尚未出台，尚无对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登记的具体规定。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政〔1989〕3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引导和完善劳动者联合兴办的合作经营企业的通知》：“鉴于目前国家尚未对合作经营企业的条件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精神和我省的实际情况，对合作经营企业的条件，暂作以下规定：1、必须是两户以上独立劳动者以自有资金、劳力、技术等自愿联合进行生产经营；……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继续核发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的营业执照，按国家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关政策规定对待。”根据上述规定，在浙江省区域内由两户以上劳动者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应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

根据三门县审计事务所于 199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三审事字（91）第 30 号”《验资证明》，三门胶带制品厂设立时经验证的注册资金总额为 25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5 万元，流动资金 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经营者自有”。因此，作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三门胶带制品厂设立之初登记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符合当时的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三海游办（2021）16 号”《关于要求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元创股份前身注册设立时企业经济性质被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其实际为自然人王大元及其配偶陈如香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该公司设立起历次出资均为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始终不存在集体或其他公有经济成分。元创股份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自设立以来享受的补贴均不属于国有、集体的权益性投入，其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三政办抄（2021）14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 2、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过程

三门县审计事务所于 199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编号为“三审事字（91）第 30

号”的《验资证明》，确认三门胶带制品厂设立时经验证的注册资金总额为 25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5 万元，流动资金 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经营者自有”。

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1991 年 3 月 21 日出具“三政办(1991) 37 号”《关于开办三门县胶带制品厂的批复》，同意开办三门县胶带制品厂，确认“该企业为个体联户性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将文件抄送至县计经委、乡镇企业局、公安局、财税局、工商局等部门机构。

1991 年 3 月 25 日，初始股东王大元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申请报告》，申请工商部门就三门县胶带制品厂的开办办理登记手续。

1991 年 4 月 2 日，全体初始股东签署《个人合伙协议书》；同日，王大元起草制定了《企业章程》，说明企业的经济性质为集体（合作经营），注册资金 2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991 年 4 月 9 日，三门胶带制品厂经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核准登记的基本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省三门县胶带制品厂
注册号	14810115-8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
注册资金	25 万元
住所	城关光明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大元
经营范围	主营：橡胶垫片、聚氨酯同步带 兼营：橡胶密封件
经营方式	制造、加工
核算形式	独立核算

根据三门胶带制品厂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单位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记载，三门胶带制品厂的经济性质被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审批机关为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三门胶带制品厂初始设立时经三门县人民政府批

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并由三门县审计事务所对出资情况履行了审验程序，其登记过程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政策的规定。

## （二）目前已取得证明的层级和效力是否充分

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三海游办〔2021〕16 号”《关于要求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元创股份前身在注册设立时企业经济性质被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其实际为自然人王大元及其配偶陈如香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该公司设立起历次出资均为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始终不存在集体或其他公有经济成分。元创股份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自设立以来享受的补贴均不属于国有、集体的权益性投入，其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三政办抄〔2021〕14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前身三门胶带制品厂设立时的工商资料，三门胶带制品厂系经三门县人民政府于 199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三政办〔1991〕37 号”《关于开办三门县胶带制品厂的批复》同意后注册成立。

根据三门胶带制品厂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单位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记载，三门胶带制品厂的审批机关为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 14 号，1990 年 2 月 12 日实施，现行有效）第二十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的乡镇企业管理部门是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根据《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现行有效）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和监督。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日常具体工作。”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进行界定确认。”

因此，三门胶带制品厂系经三门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三门县人民政府的企业管理部门主管的企业，三门县人民政府作为三门胶带制品厂住所地的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根据《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其出具的上述证明层级和效力充分。

### （三）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履行相关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决策及审批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1	1991年4月	发行人前身设立	三门县人民政府于1991年3月21日出具的“三政办(1991)37号”《关于开办三门县胶带制品厂的批复》同意	1991年4月，相关方签署《个人合伙协议书》	三门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三审事字(91)第30号”《验资证明》；初始设立的实物出资15万元缴纳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且因年代久远无法核实当时的出资到位情况及资产价值；另有10万元出资为货币出资但缺少对应的出资凭证。为防止因出资瑕疵损害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王大元于2017年12月29日向发行人缴纳货币出资25万元充实公司资本，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不涉及	1991年4月9日，三门胶带制品厂办理完成设立相关工商登记
2	1999年5月	股权转让，陈基省将其名下的2万元出资、郑岳平将其名下的2万元出资、陈如香将其持有的1万元出资一并以0元对价转让给王文杰；陈基省、郑岳平股权转让系初始代持解除，本次股权转让	1999年3月24日，三门胶带制品厂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1999年3月24日，相关方签署《转让协议书》	不涉及	不涉及	1999年5月27日，三门胶带制品厂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时间	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决策及审批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让系家庭内部资产分配，因此均无需支付价款					
3	2006年5月	增资，全体股东以货币增资	2006年5月16日，三门胶带制品厂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2006年5月16日，相关方签署《股权调整协议》	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会验[2006]135号”《验资报告》	不涉及	2006年5月29日，三门胶带制品厂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	2006年6月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2日，三门胶带制品厂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不涉及	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会评[2006]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咨报字(2021)第20002号”《评估咨询报告》； 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1]7031号”《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不涉及	2006年6月9日，元创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5	2011年1月	增资，全体股东以货币增资	2011年1月17日，元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不涉及	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会验[2011]2002号”《验资报告》	不涉及	2011年1月25日，元创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15年4月	增资，全体股东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5年4月2日，元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5年4月2日，元创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7	2017年12月	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王大元将认缴出资2,5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750万元）中的认缴出资1,750万元（对应实缴	2017年12月1日，元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2017年12月1日，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609号”《验资报告》	不涉及	2017年12月19日，元创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时间	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决策及审批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出资 0 元), 以 0 元价格转让给王文杰					
8	2017 年 12 月	增资, 星腾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元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610 号”《验资报告》	不涉及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元创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9	2018 年 9 月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2 日, 元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2018 年 5 月 12 日, 相关方签署《关于变更设立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8]41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8]7723 号”《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310 号”《验资报告》	不涉及	2018 年 9 月 17 日, 元创股份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
10	2020 年 4 月	增资, 自然人股东周珺、杨光奎、吴笑宇、郑士旺、魏湛海、徐之光以货币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2020 年 4 月 2 日, 元创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	2020 年 3 月, 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175 号”《验资报告》	不涉及	2020 年 4 月 9 日, 元创股份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1	2021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王大元将其持有的元创股份 510 万股股份以 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文杰。本次股份转让系家庭内部资产分配, 因此王文杰无需就该股权转让支付价款	不涉及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相关协议	不涉及	不涉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元创股份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办事处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三海游办〔2021〕16 号”《关于要求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相关内容如下：元创股份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三政办抄〔2021〕14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对相关情况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说明三门胶带厂设立时，郑岳平是否实际出资及资金来源，是否曾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股东权利或实际行使股东权利，股权代持认定的准确性及形成原因的合理性，代持各方提供的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对价支付凭证、银行账户流水等证明材料；有关股权纠纷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相关代持是否彻底解除。

（一）说明三门胶带厂设立时，郑岳平是否实际出资及资金来源，是否曾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股东权利或实际行使股东权利，股权代持认定的准确性及形成原因的合理性，代持各方提供的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对价支付凭证、银行账户流水等证明材料

1、三门胶带厂设立时，郑岳平是否实际出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三门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1022 民初 3544 号”《民事判决书》：

“对于郑岳平是否以现金出资的意见。郑岳平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交谈中明确‘我们那个时候都没有出资的，包括王大元…以前就是这样的，一个东西就写一下的’，在庭审中陈述胶带制品厂初设时的验资其实大家都没有现金出资，又认为其个人出资了现金 2 万元。郑岳平对其是否现金出资的陈述前后矛盾，又没有提交其他证据材料，应认定被告在企业开设时没有现金出资。

对于郑岳平辩称的以劳务作为出资的意见。首先这是郑岳平的单方陈述，并没有合伙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印证。再次，劳务出资表现为智力或体力的持续付出，

劳务的出资是一个过程，并不是瞬间完成的动作，不是登记为合伙人就完成了出资义务。且劳务出资须约定一定期限，并具有人身依附性，所以一旦劳务出资人在约定期限前离开了企业，即无法履行出资义务。该案中，郑岳平从事的是销售工作，非技术性或专利性等工作，并领取了相应的工资，故不能认定其履行了劳务出资。

被告郑岳平未履行出资义务，应认定其实际上不享有胶带制品厂的合伙份额，更不享有由胶带制品厂发展变更而来的元创橡胶公司和元创科技公司的股权。”

根据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10民终1958号”《民事判决书》：“郑岳平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因此，根据主审法院查明及确认的情况，三门胶带制品厂设立时郑岳平未实际出资。

## 2、郑岳平是否曾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股东权利或实际行使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并旁听了三门县人民法院就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庭审、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庭询谈话及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庭审，根据相关检索结果以及郑岳平于庭审时的陈述确认，郑岳平未曾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权利事项为由向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股东提起过相关诉讼，亦未通过其他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张股东权利，更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三门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1022民初3544号”《民事判决书》：“郑岳平离开胶带制品厂后，在1999年企业搬迁至光明路200号之前，因经手事项尚未了结，郑岳平到过胶带制品厂二、三次，之后至本案纠纷之前，郑岳平个人未踏足过原告公司，未与原告公司或股东有任何联系，也未向原告公司提出

过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 10 民终 1958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本所律师注：郑岳平）在 1991 年胶带制品厂成立之后以及 1996 年离开该厂之后，该厂经历了工商登记变更，至今已达 20 多年。在该过程中，上诉人从未主张过相应的股东权利或对胶带制品厂、元创橡胶公司以及元创科技公司的经营行为有过参与或相应权利的主张，明显不符合其主张的作为股东身份的情况。”

因此，根据上述诉讼开庭记录及相关判决内容，自三门胶带制品厂设立时起，除相关诉讼过程中及在本次发行相关申报前的核查沟通中郑岳平提出相关股东权利主张外，郑岳平此前未通过诉讼或其他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张其股东权利；郑岳平从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

### 3、股权代持认定的准确性及形成原因的合理性

三门胶带制品厂初始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引导和完善劳动者联合兴办的合作经营企业的通知》（浙政〔1989〕 38 号）相关内容，合作经营企业必须是两户以上独立劳动者以自有资金、劳力、技术等自愿联合进行生产经营；根据《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十四号）相关内容，成立股份合作制企业需由三户以上农民共同出资。实际出资人王大元、陈如香系夫妻关系，为满足成立企业出资人户数的条件要求，遂寻求陈基省、郑岳平代为持有部分权益。根据本所律师对三门胶带制品厂创始股东王大元、陈如香、陈基省等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三门胶带制品厂实际由王大元及其配偶陈如香共同出资开办设立。工商登记的创始股东中，陈基省系陈如香之弟，郑岳平曾为王大元之女王慧丽的配偶。为满足当时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对新设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企业存在股东人数的要求，登记陈基省、郑岳平为企业股东。该等主体并未实际出资，其名下权益均系代王大元持有”。

根据三门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1022 民初 3544 号”《民事判决书》：胶带制品厂验资时登记的固定资产均为王大元夫妻所有，王大元是法定代表人，是胶带制品厂的经营决策者，应认定王大元夫妇是胶带制品厂的实际控制人和控

制人。这一事实也和证人陈基省及三位老员工的陈述内容一致。陈基省系王大元妻兄弟，郑岳平在当时系王大元准女婿，王大元作为企业开办人和实际出资人，为了让胶带制品厂符合 1990 年 2 月 12 日农业部发布的《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中农民股份合作企业须三户以上等相关条件要求，遂将郑岳平、陈基省登记为股东。郑岳平和王慧丽在 2008 年调解离婚时没有提及企业合伙份额，也可以间接印证上述做法。被告郑岳平未履行出资义务，应认定其实际上不享有胶带制品厂的合伙份额，更不享有由胶带制品厂发展变更而来的元创橡胶公司和元创科技公司的股权。

根据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 10 民终 1958 号”《民事判决书》：“郑岳平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所述，相关股权代持具有合理原因，代持关系已经生效判决确认，相关认定准确。

4、代持各方提供的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对价支付凭证、银行账户流水等证明材料

根据公司设立时三门县审计事务所于 199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三审事字（91）第 30 号”《验资证明》，浙江省三门县胶带制品厂经验证的注册资金总额为 25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5 万元，流动资金 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经营者自有。上述验资报告未说明具体出资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三门胶带制品厂创始股东王大元、陈如香、陈基省等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三门胶带制品厂实际由王大元及其配偶陈如香共同出资开办设立。工商登记的创始股东中，陈基省系陈如香之弟，郑岳平曾为王大元之女王慧丽的配偶。为满足当时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对新设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企业存在股东人数的要求，登记陈基省、郑岳平为企业股东。该等主体并未实际出资，其名下权益均系代王大元持有，相关注册资金由王大元及其配偶陈如香直接投入企业。1999 年 3 月，王大元作为上述权益实际所有人，要求陈基省及郑岳平将持有三门胶带制品厂的全部出资过户给其子王文杰。因陈基省及郑岳平均未实际

出资设立三门胶带制品厂，而王大元将实际权益转让给王文杰系家庭内部资产分配，因此上述转让未支付对价。上述股权转让后，三门胶带制品厂初始设立时的代持关系解除，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权益主体一致。”

鉴于三门胶带制品厂初始设立的固定资产出资 15 万元缴纳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流动资金 10 万元出资未保留对应的凭证，且因年代久远无法核实当时的出资到位情况及资产价值，因此存在出资瑕疵。为防止因出资瑕疵损害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说明，初始股东王大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补充缴纳货币出资 25 万元用以充实公司资本，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因此，王大元已就三门胶带制品厂初始设立时的出资情况重新履行出资义务，其余工商登记初始股东均未参与该部分出资。

综上所述，三门胶带制品厂设立时履行了验资程序，但因未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且不能提供对应的资产清单，初始股东王大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补充缴纳货币出资 25 万元用以充实公司资本。根据王大元、王文杰相关访谈确认，三门胶带制品厂初始设立时的具体资金流转证据因年代久远无法提供，代持解除时因不涉及实际权益转移交割，不涉及对价支付事项。

## **（二）有关股权纠纷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上述诉讼的判决情况等，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其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上述诉讼自始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实而主动提起的诉讼，诉讼本身并不构成或引致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问题

鉴于郑岳平原登记为发行人股东的时间较早，为进一步明确其登记为股东期间的法律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曾多次尝试联络郑岳平访谈确认相应情况，在

被拒绝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无奈主动向管辖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实现最有效的确权程序。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终审判决中结合相关庭审情况亦作出确认：“上诉人在 1991 年胶带制品厂成立之后以及 1996 年离开该厂之后，该厂经历了工商登记变更，至今已达 20 多年。在该过程中，上诉人从未主张过相应的股东权利或对胶带制品厂、元创橡胶公司以及元创科技公司的经营行为有过参与或相应权利的主张”。因此，上述诉讼本身并非其他第三针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权属主张之诉，该诉讼本身并不构成或引致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问题，且目前终审判决已支持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明确相关事实的诉讼目的已经达成，进一步确认了发行人权属清晰的事实。

2、上述诉讼已取得终审判决，且郑岳平提起的再审申请已被主审法院裁定驳回，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三门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1022 民初 3544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郑岳平不享有原告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三门县胶带制品厂的合伙份额、前身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原告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根据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 10 民终 1958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上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2023 年 7 月 3 日，郑岳平就上述终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2021）浙 1022 民初 3544 号民事判决书和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10 民终 1958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被申请人的起诉或者判决驳回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2023 年 9 月 18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23)浙民申 5287 号”案件出具《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确认对上述案件的再审申请立案审查。

2023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浙民申 5287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原审生效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及实体处理均无不当，郑岳平提出的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郑岳平的

再审申请。

上述诉讼已由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二审法院出具终审判决，相关事实已由管辖法院核实、确认清楚，郑岳平不享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或权益，且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郑岳平的再审申请。对于上述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均得到了各级管辖法院的充分审查与认可。因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已出具承诺：“鉴于目前发行人及王大元、王文杰已就相关出资权属确认事项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该事项相关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以及争议解决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执行裁定以及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的调解/和解协议等）引致的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上述事项如给发行人造成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动提起的以确认事实为目的的诉讼已经主审法院终审判决，郑岳平相关再审申请已被管辖法院裁定驳回。相关股权纠纷未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相关代持是否彻底解除**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情形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 **1、三门胶带制品厂设立时的代持情况**

结合上述内容，三门胶带制品厂实际由王大元及其配偶陈如香共同出资开办设立。工商登记的创始股东中，陈基省系陈如香之弟，郑岳平曾为王大元之女王慧丽的配偶。为满足当时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对新设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企业存在股东人数的要求，登记陈基省、郑岳平为企业股东。该等主体并未实际出资，其名下权益均系代王大元持有。三门胶带制品厂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元	王大元	20.00	80.00
2	陈基省	王大元	2.00	8.00
3	郑岳平	王大元	2.00	8.00
4	陈如香		1.00	4.00
合计			<b>25.00</b>	<b>100.00</b>

## 2、代持解除情况

1999年3月，王大元作为上述相关权益的实际所有人，要求陈基省及郑岳平将持有三门胶带制品厂的全部出资过户给其子王文杰，此外陈如香名下的三门胶带制品厂1万元出资一并被过户给王文杰。陈基省、郑岳平上述股权变更系根据该等权益的实际所有人王大元要求，将各自名下工商登记持有的股权过户给其子王文杰。王大元将实际权益转让给儿子王文杰、陈如香将其权益转让给儿子王文杰，系家庭内部资产分配，因此王大元及王文杰均无需就该股权转让支付价款。相关股权转让后，三门胶带制品厂初始设立时的代持关系解除，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权益主体一致。

股权代持解除后，三门胶带制品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元	王大元	20.00	80.00
2	王文杰	王文杰	5.00	20.00
合计			<b>25.00</b>	<b>100.00</b>

## 3、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自上述代持解除后，发行人除现有股东外无其他过往股东。根据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属于该股东本人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相关代持已经彻底解除。

四、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定依据，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或等待期等内容，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定依据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星腾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腾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 3,055 万元，实缴出资额总额为 3,055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王文杰及 35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星腾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文杰	1,142.57	37.4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郑啸	152.75	5.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江灵芝	152.75	5.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4	羊静	152.75	5.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胡从灿	152.75	5.00	有限合伙人	品质主任
6	项修苗	152.75	5.00	有限合伙人	前财务部经理（已退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7	王国官	91.65	3.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8	周甄桃	91.65	3.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卢小青	91.65	3.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0	徐贤坤	91.65	3.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11	李庆辉	61.10	2.00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经理
12	陈世宝	61.10	2.00	有限合伙人	内销部员工
13	蒋小东	61.10	2.00	有限合伙人	内销部员工
14	奚熙錠	36.66	1.20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副经理
15	季子坚	30.55	1.00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经理
16	徐德元	30.55	1.00	有限合伙人	钢丝部员工
17	周德欢	30.55	1.00	有限合伙人	车间班组长
18	王贤平	30.55	1.00	有限合伙人	内销部员工
19	陈海龙	30.55	1.00	有限合伙人	工会主席
20	叶继智	30.55	1.0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1	王永跃	30.55	1.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22	陈吉顺	30.55	1.00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经理
23	陈国娣	30.55	1.00	有限合伙人	钢丝部经理
24	孔维权	30.55	1.00	有限合伙人	物流主管
25	方言兵	30.55	1.00	有限合伙人	前内销部员工（已退休）
26	林梧	30.55	1.00	有限合伙人	内销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7	杨丹君	30.55	1.00	有限合伙人	外销部经理
28	吴卫江	24.44	0.80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员工
29	俞三华	18.33	0.60	有限合伙人	车间班组长
30	陈道虎	18.33	0.60	有限合伙人	车间班组长
31	叶紫嫣	18.33	0.60	有限合伙人	外销部员工
32	陈欢周	18.33	0.60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员工
33	祁佳寅	18.33	0.60	有限合伙人	外销部员工
34	叶承华	18.33	0.60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35	叶盈盈	18.33	0.60	有限合伙人	外销部员工
36	张世新	12.22	0.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办员工
合计		<b>3,055.00</b>	<b>100.00</b>	/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以及对公司有其他贡献的人员进行一定程度的股权激励。发行人综合考虑员工的工作表现、工作年限、工作业绩及贡献大小等因素确定持股人员，并遵循员工自愿参与持股的原则在公司决定给予的股权比例范围内自愿入股。

## （二）持股平台的管理决策程序

###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根据《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星腾投资唯一普通合伙人王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星腾投资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负责星腾投资日常运营，代表星腾投资行使其对于发行人的股东权利、签署相关文件等；其他合伙

人不再执行星腾投资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 2、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3、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及程序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可以退伙，合伙人退伙时，需按合伙企业设立时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所有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不得自行对外转让财产份额。

## 4、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1)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 5、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并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事项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并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三) 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

根据星腾投资的《合伙协议》：“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协议；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退伙时，需按合伙企业设立时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所有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不得自行对外转让财产份额。”

根据星腾投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人自愿同意并承诺，本人按照如下之承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星腾投资出资额：

1. 除经星腾投资普通合伙人王文杰同意外，本人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得任意相互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额，也不得向星腾投资有限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星腾投资出资额。本承诺函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当出现下列情形，本人或本人的合法继承人必须按本承诺函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出资额立即一次性转让给星腾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

(1) 若本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元创公司的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从事同业竞争行为、或利用公司的资源或职务之便为个人谋私利或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在本承诺函中作出不实承诺或陈述以及后续情况已不符合本人承诺内容等行  
为而被元创公司解聘的，则本人将所持有的星腾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星腾投资  
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为本人所持出资额的原始出资额，持  
股期间本人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

(2) 元创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致  
本人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元创公司不愿续约而致本人离职的，则本人将所持有  
的星腾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星腾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  
格为本人实缴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利息计算期为该合伙人认缴资金到  
账日次月起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日期当月的累计月数）。

3. 若本人因其它原因离职，本人所拥有的星腾投资财产份额如何处理由实  
际控制人另行决定，未经星腾投资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本人不得擅自处置上述  
财产份额。星腾投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  
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由本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当期公允价  
值协商确定。

4. 未发生上述事项的情况下，本人将本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星腾投资普  
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时，转让价格由本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当期公  
允价值协商确定。本人无条件配合相关协议签署及工商登记等事项的办理。

本人自愿同意并承诺，本人除遵守前述约定外，还将严格按照元创公司股票  
发行上市申报的相关要求（若元创公司已上市则按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持有及  
管理本人所持星腾投资的出资额。如因元创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或上市公司  
管理）需要，需由本人签署承诺、合同、声明等法律文件的，本人将无条件配合  
签署，否则视为对本承诺函的违反。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则本人除  
继续履行该本承诺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元创公司、星腾投资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

##### **1、合伙企业的存续期**

根据星腾投资《合伙协议》以及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  
核发的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AGE6C1Q”现行有效的《营业执

照》，星腾投资的合伙经营期限为自其成立之日起至长期。

## 2、股份处置办法

### (1) 关于星腾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星腾投资《合伙协议》，星腾投资处分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并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星腾投资已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 (2) 关于合伙人持有的星腾投资财产份额

根据星腾投资《合伙协议》，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协议；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退伙时，需按合伙企业设立时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所有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不得自行对外转让财产份额。

根据星腾投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人自愿同意并承诺，本人按照如下之承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星腾投资出资额：

1. 除经星腾投资普通合伙人王文杰同意外，本人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得任意相互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额，也不得向星腾投资有限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星腾投资出资额。本承诺函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当出现下列情形，本人或本人的合法继承人必须按本承诺函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出资额立即一次性转让给星腾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

(1) 若本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元创公司的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从事同业竞争行为、或利用公司的资源或职务之便为个人谋私利或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本承诺函中作出不实承诺或陈述以及后续情况已不符合本人承诺内容等行为而被元创公司解聘的，则本人将所持有的星腾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星腾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为本人所持出资额的原始出资额，持股期间本人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

(2) 元创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致本人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元创公司不愿续约而致本人离职的，则本人将所持有的星腾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星腾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为本人实缴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利息计算期为该合伙人认缴资金到账日次月起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日期当月的累计月数）。

3. 若本人因其它原因离职，本人所拥有的星腾投资财产份额如何处理由实

际控制人另行决定，未经星腾投资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本人不得擅自处置上述财产份额。星腾投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由本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当期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4. 未发生上述事项的情况下，本人将本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星腾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时，转让价格由本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当期公允价值协商确定。本人无条件配合相关协议签署及工商登记等事项的办理。

本人自愿同意并承诺，本人除遵守前述约定外，还将严格按照元创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申报的相关要求（若元创公司已上市则按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持有及管理本人所持星腾投资的出资额。如因元创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或上市公司管理）需要，需由本人签署承诺、合同、声明等法律文件的，本人将无条件配合签署，否则视为对本承诺函的违反。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则本人除继续履行该本承诺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元创公司、星腾投资造成的全部损失。”

### 3、合伙企业损益分配办法

根据星腾投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企业亏损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 **（五）股份锁定期或等待期等内容，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除前述星腾投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中相关的限制转让份额的承诺外，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项，星腾投资已出具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

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2、星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王文杰已出具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3、星腾投资全体有限合伙人已出具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4、相关法律规定与监管要求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项下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星腾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均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星腾投资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星腾投资及其合伙人未设置股权处置、归属等相关的等待期内容。

**五、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上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文件，核查了合伙人出资相关凭证及出资前后的出资账户流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各合伙人持有的出资额均属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出资额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出资额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六、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如是，说明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48,372,72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2.27%，另通过持有星腾投资 37.40% 的出资额及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发行人 8.66% 的股份。王文杰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90.93%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但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行人内部决策机制、内部监督机制均能够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避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内部决策机制有效运行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股份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设立了独立董事职位，并聘请了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上述机构、人员设置及内部制度构建了一套分工明确、权限分明、权责清晰的内部决策机制。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决策机构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且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中小股东、其他董事会成员能够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参与表决，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有效运行。

### 2、发行人内部监督机制有效运行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设置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内部监督机构。其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具有独立判断的职权，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等事项具有监督的职权。上述监督机构、人员设置与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监督制度共同构建了一套相互制约、系统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内部监督机构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有效发挥了监督和制衡作用，能够保障内部控制有效

运行。

### 3、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成员，均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职权，并在审议与其关联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同业竞争等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

### 4、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避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1）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保障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2）公司外部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治理起到正向的监督作用；（3）公司独立董事均能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和制衡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更大程度发挥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过程中的作用；（5）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发行人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保障了公司中小股东权益；（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 （二）关联交易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关联董事、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2020年度	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场地租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是
2021年度	关联方提供出口代理服务、场地租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是
2022年度	关联方提供场地租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是
2023年度	关联方提供场地租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是

年度	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关联董事、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整体	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出口代理服务、场地租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	2023年9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10月10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是

如上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已发生及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其当时有效的规章制度履行了适当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和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均已履行了回避程序。

###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28日，宁波海事局向发行人出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海事罚字[2022]070108079411），因发行人提供的载货集装箱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百分之五且一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捌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消除了违法状态并缴纳了上述罚款，该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于“未按要求对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进

行重量验证”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根据行为性质、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因素设置了不同的处罚基准，其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罚款为5,000元至10,000元；因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导致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罚款为10,000元至15,000元；因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导致发生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罚款为15,000元至30,000元。发行人因“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而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行为危害程度较小且未造成实际后果，因此适用《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罚款为5,000元至10,000元”的最低档处罚基准，不适用严重违法程度的处罚基准。

宁波海事局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除上述违章外，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在宁波海事局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台州三门海事处于2023年7月30日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经海事系统查询，发行人在浙江管辖范围内无海事相关违法行为。

此外，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9日出具“三市监不罚[2022]703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由于公司未及时删除其网站公司简介页面中曾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相关信息，认定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能积极配合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无主观故意，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决定对公司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已及时消除，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应届次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自然人银行账户的流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主要系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相关担保已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其当时有效的规章制度履行了适当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和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均已履行了回避程序；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七、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独立董事在多处兼职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该部分具体情况详见“六、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项下内容。

### 2、董事会成员构成促进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计 7 名，非由实际控制人担任且与其无亲属关系的董事 5 名，上述情形使得公司其他董事在公司治理中起到一定程度上的监督与制衡作用。发行人的外部独立董事 3 名，均为财务、管理、行业领域内的专家型人才。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其人员构成均实现了独立董事占相应席位的情形，促进了决策的科学性及治理的有效性。

### 3、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类型
李鸿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否	非营利社会组织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	秘书长	否	非营利社会组织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类型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市公司 (002381.SZ)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市公司 (831195.BJ)
黄平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否	事业单位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市公司 (300435.SZ)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市公司 (300270.SZ)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非上市公司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非上市公司
李旺荣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主任	否	合伙组织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市公司 (688469.SH)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非上市公司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境外上市公司 (02355.HK)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利润分配事项、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均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决策与治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相关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并对公司内控体系有效执行进行监督；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建立了密切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董事会成员构成合理，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二）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防止实际控制人的不当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于报告期内有效运转，形成了有针对性的治理和内部控制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提案、表决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等流程符合相关程序的要求，合法有效。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的董事共有 5 名，占董事会成员比例超过 50%。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

监事，3名监事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董事及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监事会并参与讨论，不存在无故缺席会议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在企业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监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提升企业治理和促进企业运作规范发挥着重要作用。

## 2、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同时，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审部，主要负责对发行人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益进行审计和监督，对可能存在风险的环节进行事前预警、事后监督，内部审计制度是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组

成部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重大经营与投资的决策机制、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设置并形成详细且有效的制度细则管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及监事会监督的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9956号”《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元创股份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还将通过以下机制进一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发行人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结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在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举，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于上市后股东大会的表决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有助增强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促使发行人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

（3）发行人已制定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有助于规范发行人上市后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有利于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遵照《公司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董监高分工协作，共同推动发行人业务和内控有效发展，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护、企业治理有效性、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等方面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不存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外，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后中小投资者权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部分上市后实施的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制度文件	上市后实施的相关制度主要内容
1	《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后适用)	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上市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范围、责任主体、基本原则等作出了规定。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投资者管理的目的、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等作出了规定。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作出了规定。
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发行人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规定“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有助增强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促使发行人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

除上述主要制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等承诺函，以期进一步保障上市后中小投资者权利，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将持续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和制度体系建设，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深化与资本市场沟通，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制度亦可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权利，上述相关措施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控水平。

## 八、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资料；对上述诉讼相关人员（王大元、陈如香、王文杰、陈基省、王慧丽、郑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持续联系郑岳平进行访谈确认，但郑岳平拒绝接受访谈；查阅案件相关起诉状、答辩状、上诉状、证据目录及证据内容等诉讼相关材料，书面核查了三门县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旁听了三门县人民法院就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庭审、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庭询谈话及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庭审；查阅了郑岳平提交的再审申请书、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交的《答辩意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情况及诉讼进展的确认，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2. 书面核查了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三海游办〔2021〕16号”《关于要求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以及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三政办抄〔2021〕14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三门胶带制品厂工商登记的主要创始股东等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核查了历次审计、验资、评估报告及相关出资款缴纳凭证等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策文

件、协议及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

3. 查阅了星腾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公司员工花名册；访谈了星腾投资合伙人以确认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核查了合伙人出资相关凭证及出资前后的出资账户流水；就星腾投资合伙人的选定依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4. 书面审查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自然人银行账户的流水；

5. 书面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书面核查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就发行人内部治理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三门胶带制品厂初始设立时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符合当时的相关政策规定，登记过程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政策的规定；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出具证明的层级和效力充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三门胶带制品厂设立时郑岳平未实际出资；自三门胶带制品厂设立时起，除发行人及王大元、王文杰主动提起的针对郑岳平的相关诉讼过程中及在本次发行相关申报前的核查沟通中郑岳平提出相关股东权利主张外，郑岳平此前未通过诉讼或其他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张其股东权利；郑岳平从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相关股权代持具有合理原因，代持关系已经生效判决确认，相关认定准确；三门胶带制品厂初始设立时的具体资金流转证据因年代久远无法提供，代持解除时因不涉及实际权益转移交割，不涉及对价支付事项；发行人主动提起的以确认事实为目的的诉讼已经主审法院终审判决，郑岳平相关再审申请已被管辖法院裁定驳回；相关股权纠纷未影响发行人股份权

属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相关代持已经彻底解除。

3.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以及对公司有其他贡献的人员进行一定程度的股权激励。发行人综合考虑员工的工作表现、工作年限、工作业绩及贡献大小等因素确定持股人员，并遵循员工自愿参与持股的原则在公司决定给予的股权比例范围内自愿入股；就星腾投资的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安排已于星腾投资《合伙协议》、星腾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文件中进行明确约定；星腾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均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星腾投资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星腾投资及其合伙人未设置股权处置、归属等相关的等待期内容。

4.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其当时有效的规章制度履行了适当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和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均已履行了回避程序；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6. 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针对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方面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不存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制度亦可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权利，相关措施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控水平。

### 问题 3.关于纠纷与涉诉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2年11月30日，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主张发行人制造、销售的履带板产品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请法院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侵权产品，赔偿原告相关经济损失及费用合计1,033,5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就案涉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2023年6月5日，原告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2)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作出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被告人董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价值共计约1,846万元，判决董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等刑事责任。在本案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向司法机关提供了关于其于2011年7月、2012年春节向董某赠送现金价值合计人民币32.8852万元的信息。

请发行人：

(1) 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是否存在继续被提起诉讼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披露；说明与涉诉实用新型专利相关的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型号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对应客户情况。

(2) 说明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向董某赠送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对董某是否存在请托事项，董某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取利益，对发行人业务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重新立案调查或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影响王文杰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障碍；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是否存在继续被提起诉讼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披露；说明与涉诉实用新型专利相关的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型号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对应客户情况。

（一）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是否存在继续被提起诉讼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披露

1、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进展情况

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就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涉案专利权（专利号：ZL201620333239.5）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认为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10均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请求依法宣告该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为5W131809。

2023年10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6401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决定：宣告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201620333239.5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2、发行人被认定侵犯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概率较低

2022年12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涉案专利提出的专利权评价请求，就涉案专利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涉案专利的专利权评价意见为：全部权利要求1-10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对比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其他专利的申请文件（公开号：CN203032786U、

CN105083404A),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保护的技术方案对其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 不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因此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3 附加技术特征仅仅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结构布局、具体形状方面容易想到的常规选择性设计, 因此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3 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其所保护的技术方案亦不具备创造性;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4-10 附加技术特征已被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其他专利的申请文件(公开号: CN203032786U) 公开, 因此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4-10 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其所保护的技术方案亦不具备创造性。综上, 涉案专利全部权利要求 1-10 均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56401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提交的修改后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为审查基础, 对比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公开的中国专利文献中的现有技术, 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现有技术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3 附加的技术特征为常规设计, 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因此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3 也不具备创造性;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4-10 附加的技术特征已被涉案专利申请日前的中国专利文献公开, 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因此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4-10 也不具备创造性。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 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根据上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内容, 涉案专利部分技术特征属于公知常识、部分技术特征已被涉案专利申请日前相关文件公开, 因此, 涉案专利与其现有技术相比不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授予专利权的条件。虽无法排除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涉案专利无效宣告决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 但上述无效宣告决定不存在法律适用错误、审判程序或审判人员存在重大瑕疵或违法行为等情形, 因此, 即使永

沛得股份有限公司就涉案专利无效宣告决定提起诉讼，主审法院维持涉案专利无效宣告决定的可能性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被认定侵犯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概率较低。

### 3、发行人继续被提起诉讼的风险较低

2023年6月5日，原告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5日出具“(2023)浙02知民初1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撤销起诉后仍有权再次提起诉讼，发行人存在继续被提起诉讼的风险。

鉴于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撤诉之后，涉案专利已进一步于2023年10月30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第56401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全部无效，发行人继续被提起诉讼且承担不利诉讼结果的风险较低。

## (二) 说明与涉诉实用新型专利相关的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型号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对应客户情况

根据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证据，发行人被控侵权产品为B320-132-50型号履带板，该产品非发行人主要产品。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型号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1,844块、3,530块、1,556块、1,147块，销售收入分别为17.69万元、32.77万元、19.81万元、13.07万元；以发行人各期净利率测算，对应净利润分别为2.82万元、2.92万元、2.18万元、1.98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2%、0.03%、0.02%、0.02%；销售客户主要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涉诉产品销售数量较少，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应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低。因此，如果发行人继续被提起诉讼且法院作出不利裁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不会对发行人后续产品销售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向董某赠送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对董某是否存在请托事项，董某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取利益，对发行人业务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重新立案调查或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影响王文杰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障碍；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向董某赠送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对董某是否存在请托事项，董某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取利益，对发行人业务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重新立案调查或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影响王文杰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1、王文杰向董某赠送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就相关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杰进行了访谈，根据其确认：2011年7月，董某因个人境外消费需要，向王文杰提出借款2万美元，王文杰向其提供了相应资金；在2012年春节前，经董某提议王文杰再次向其支付20万元现金。该等款项均来源于王文杰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2、王文杰对董某不存在具体请托事项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出具的董某受贿一案《刑事判决书》，被告人董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于2002年至2019年间，利用职务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或索取陈某等17人财物价值共计约1,846.51万元。司法机关判决董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十万元，同时没收赃款及孳息上缴国库。

根据上述《刑事判决书》，董某仅在董某某企业违背公平竞争原则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中，为他人谋取了不正当利益，王文杰等其他人员均未被判定谋取不

正当利益；上述《刑事判决书》亦未载明王文杰对董某存在具体请托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文杰的访谈确认：王文杰向董某赠送资金系基于朋友关系，王文杰对董某不存在具体请托事项，董某对发行人相关行政补贴不具有审批权限或能够左右最终是否发放的决策权，仅能提示发行人相关补贴项目的存在，但不能影响、决定、改变发行人能否取得相关补贴项目的事实，王文杰支付上述款项不存在为其本人或发行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同时，王文杰作为证人，向司法机关提供了其本人于 2011 年 7 月、2012 年春节向董某赠送现金价值合计人民币 32.8852 万元的信息。

### 3、董某未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董某受贿一案《刑事判决书》：被告人董某为发行人在财政补贴等事项上谋取利益。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上述判决中提及的补贴事项系发行人就其“年产 20 万条高性能全地形大型履带式施工机械橡胶履带技改项目”申请的中央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该项目补贴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申报对象逐级上报后最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审批。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申请审批程序，有权部门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年产 20 万条高性能全地形大型履带式施工机械橡胶履带技改项目”符合相关补贴的发放条件，三门县财政局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2012 年 3 月 6 日将所涉补贴款项支付给发行人，技改项目本身及补助费用的实际使用均需经三门县政府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验。《刑事判决书》中提及的“被告人董某为发行人在财政补贴等事项上谋取利益”主要指董某提示发行人上述补贴项目存在的事实，以及具体的审批对口部门及申请流程，为发行人获知上述项目及熟悉申请步骤提供了便利，但相关补贴系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经济和贸易局初审后报送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予以审查，最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决定。董某虽时任三门县委副书记、县长职务，但其职权范围不能涵盖相关补贴的审批权或决策权，董某不能影响、决定、改变发行人能否取得相关补贴项目的事实，王文杰相关行为不涉及谋取不正当利益。

(1) 发行人取得相关政府补助的情况符合补助政策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投资管理办法（暂行）》（发改产业〔2009〕795号）规定，地方企业申请中央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由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与工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联合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报项目申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对地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通知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与工业主管部门。列入项目计划的企业，向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与工业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地方企业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评估和批复由省级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与工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能自行确定，不得再下放资金申请报告审批权限。

2011年4月15日，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三发改〔2011〕37号”《关于申报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请示》，确认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和重点支持要求，对全县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进行了筛选。经联合严格排摸、审核后选择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三家企业申请列入作为上报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报送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予以审查。

2011年5月24日，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三发改〔2011〕48号”《关于要求审批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20万条高性能全地形大型履带式施工机械橡胶履带技改项目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请示》，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汇报了发行人技改项目的主要情况。

2011年6月9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浙发改企业〔2011〕570号”《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确认经研究后同意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所报产业振兴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

2011年8月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发改投资〔2011〕168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确认将发行人“年产20万条高性能全地形大型履带式施工机械橡胶履带技改项目”纳入重点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央预算内投资补贴金额合计 51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2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浙发改秘〔2011〕49 号”《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要求有关市、县的发改委（局）及经贸委（局）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管理。

作为发行人项目补贴的初审机关，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1 年 11 月，本单位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浙发改秘〔2011〕49 号’《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对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以下简称‘元创公司’）提供中央产业扶持资金补贴，补贴金额合计 5,100,000 元。元创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申请审批程序，本单位经审查认为，其年产‘20 万条高性能全地形大型履带式施工机械橡胶履带技改项目’符合相关补贴的发放条件。三门县财政局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2012 年 3 月 6 日将所涉补贴款项支付给元创公司。上述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补贴款项应归属元创公司，该等款项不存在被本单位收回的风险。元创公司上述技改项目被认定为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形。”

作为发行人该等项目补贴款项的拨付单位，三门县财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发改秘〔2011〕49 号）及浙财建〔2011〕426 号文件，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以下简称‘元创公司’）获得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510 万元。元创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申请审批程序，其‘年产 20 万条高性能全地形大型履带式施工机械橡胶履带技改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查后符合相关补贴的发放条件，相关单位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2012年3月6日将所涉补贴款项拨付给元创公司。上述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补贴款项应归属元创公司，该等款项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元创公司上述技改项目被认定为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相关项目符合该等补贴的发放条件，发行人依法履行了申请审批程序，相关部门依法审查后由有关单位将所涉补贴款项拨付给发行人，该等项目的认定及补贴的发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形。

(2) 监察机关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谋取不正当利益且不涉及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行贿犯罪中的‘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谋取不正当利益”是个人或单位构成行贿犯罪的一个重要构成要件。发行人相关项目的认定及补贴的发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要求董某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其提供帮助或方便条件，

因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谋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内容，监察委员会依照该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其中“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2018年4月施行）之所附内容，行贿罪、单位行贿罪等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由监察机关管辖。

三门县监察委员会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在查办台州市人大常委会原秘书长董某涉嫌受贿一案时，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王文杰配合台州市监察委员会调查工作，如实供述了其曾向董某赠送现金的事实情况，但未谋取不正当利益，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依法没有追究王文杰及发行人相关法律责任。此外，三门县监察委员会没有王文杰及发行人的违法记录。

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存在向台州市人大常委会原秘书长董某赠送现金的行为，但未谋取不正当利益，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不就此案追究王文杰及发行人的法律责任，目前也不存在针对王文杰及发行人的调查或立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基于“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并根据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董某受贿罪案件中均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不涉及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项目的认定及补贴的发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董某受贿罪案件中均不涉及刑事责任；董某未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

#### 4、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合规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文杰确认、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王文杰虽有向董某赠送现金的事实，但其支付上述款项不存在为其本人或发行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以不正当方式谋取利益的目的，董某亦未因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王文杰基于朋友关系赠送董某现金的事项对发行人业务合规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重新立案调查或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根据“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官方网站于2021年9月发布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会同最高检等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新闻信息（[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109/t20210908\\_146938.html](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109/t20210908_146938.html)），“《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的工作要求，坚持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充分运用政策策略、纪法情理融合；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化推进有更多的制度性成果和更大的治理成效。”

根据该《意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自监察体制改革后，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立案调查与受贿案件相关联的行贿罪。同时，结合《意见》“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精神，行贿罪、单位行贿罪的定罪量刑仍应符合“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基于“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是否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相关规定，行贿罪及单位行贿罪等职务犯罪案件由监察委员会管辖。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监察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即“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不就此案追究王文杰及发行人的

法律责任，目前也不存在针对王文杰及发行人的调查或立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后续将不会出现因董某涉贿案件被审查起诉或被判有罪的情形，不存在被重新立案调查或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 6、上述事项不会影响王文杰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三门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元创股份及王文杰等自然人在三门县人民法院无刑事案件及未执行完案件记录。

根据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元创股份及王文杰等人在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不存在尚未审结的案件。

根据三门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元创股份及王文杰等自然人均无刑事犯罪记录。

根据三门县公安局海润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元创股份及王文杰等自然人存在犯罪记录。

根据相关司法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有权部门确认，王文杰向董某赠送现金的行为不构成行贿犯罪，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不就此案追究王文杰及发行人的法律责任，也不存在针对王文杰及发行人的调查或立案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王文杰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重新立案调查或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影响王文杰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障碍

### 1、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王文杰向董某赠送现金的行为不构成行贿罪，发行人相关项目符合相关补贴的发放条件，发行人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申请审批程序，相关部门依法审查后将所涉补贴款项拨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并非因上述赠送现金行为而获取该补贴，上述事项亦不涉及单位行贿。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依法没有追究发行人法律责任，亦确认不会就上述事项追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行贿等违法行为而面临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其他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王文杰虽有向董某赠送现金的事实，但其未因此为本人或发行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根据主管监察机关确认，王文杰的行为不构成行贿罪。发行人相关项目符合相关补贴的发放条件，发行人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申请审批程序，相关部门依法审查后由有关单位将所涉补贴款项拨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并非因上述赠送现金行为而获取该补贴。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依法没有追究发行人和王文杰的法律责任，亦确认不会就上述事项追究发行人和王文杰的法律责任。上述事项所涉及资金均为王文杰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相关行为对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中橡胶板、管、带制造（分类

代码 C2912) 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王文杰的行为不构成行贿罪，相关事项亦不涉及单位行贿。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依法没有追究发行人和王文杰的法律责任，亦确认不会就上述事项追究发行人和王文杰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后续将不会出现因董某涉贿案件被审查起诉或被判有罪的情形，不存在被重新立案调查或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涉及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东”第六项之“(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中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类违法行为。

##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涉及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经理郑啸存在一项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5日，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向郑啸出具“台三综执〔2021〕罚决字第11-0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郑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对其房屋部分楼层进行扩建（扩建总面积23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郑啸建设工程造价6%的罚款壹仟壹佰贰拾陆元整及没收扩建部分房屋违法收入贰万叁仟陆佰肆拾肆元整的行政处罚。郑啸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处罚，该处罚已执行完毕。

针对上述2023年4月25日郑啸受到的行政处罚，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证明》：郑啸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郑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不会因为郑啸上述行为对其进行其他处罚或采取其他措施。除上述情形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郑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经理郑啸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郑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任职资格，其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类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1、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1） 制定并实施《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员工奖惩规定》等制度文件，明确要求公司任何商业活动中禁止贿赂和接受贿赂的行为，并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分等方面对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约束。

（2） 制定并实施财务报销管理制度，通过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建立了资金管理、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财务部门对费用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公司员工的报销凭证，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严禁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3） 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内部各业务审批流程、单据、合同以及财务数据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予以上报公司管理层以及审计委员会，并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改正。

（4） 建立反商业贿赂培训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题培训，提高员工在日常工作中的法律意识，并将反商业贿赂培训作为公司一项常规化人力资源培训内容，大力营造反商业贿赂的公司文化氛围。

（5） 建立针对商业贿赂的举报制度，接受来自知悉相关情况的内部员工及社会各方通过电话、电子邮箱、信函等渠道对公司员工商业贿赂等违规情况进行监督、举报，公司有关部门针对被举报情况进行调查并形成处理意见。

## 2、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 9956号”《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员工奖惩规定》等制度文件，核查了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各项措施，查阅了发行人反商业贿赂培训签到册及培训资料、针对商业贿赂的举报制度，同时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

执行。

####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作出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无效宣告请求文件、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材料及其针对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答复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取得了发行人及本案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案件相关代理人、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董某受贿罪案件的刑事判决书；核查了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就发行人相关补贴项目印发的请示及报告文件，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发行人相关补贴项目申请报告出具的批复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取得了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财政局，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发行人所在地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就相关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监管、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取得了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员工奖惩规定》等制度文件，核查了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各项措施，查阅了发行人反商业贿赂培训签到册及培训资料、针对商业贿赂的举报制度，同时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第 56401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决定：宣告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发行人被认定侵犯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概率较低；发行人存在继续被提起诉讼的风险但风险较低，发行人承担不利诉讼结果的可能性亦较小；与涉诉实用新型专利相关的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型号为 B320-132-50 型号履带板，但该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较少，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应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低；如发行人继续被提起诉讼且法院作出不利裁决，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王文杰向董某赠送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王文杰赠送董某资金系基于朋友关系，其对董某不存在具体请托事项；董某未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合规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王文杰及发行人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不存在被重新立案调查或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不会影响王文杰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类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问题 4.关于土地与房产瑕疵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建设的部分房产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租赁的仓库中，除三门宏辰仓库、齐齐哈尔仓库外，其他仓库均未进行房产租赁备案，此外合肥仓库、哈尔滨仓库、贵港仓库、南宁仓库未取得房产权证。

请发行人：

(1) 说明建设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房屋目前具体使用情况，相关用途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如被回收或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安排。

(2) 说明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有权出租，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出租方是否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或划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及对发行人生产影响的重要程度，是否影响其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建设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房屋目前具体使用情况，相关用途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如被回收或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安排。

(一) 说明建设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房屋目前具体使用情况，相关用途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为相关房屋建筑面积均较小，且非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厂房建筑，均为附属性用房，单独进行建设及规划审批较为困难。因此，发行人未履行该等房屋建筑的报建手续，未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该等房产属于违章建筑，被处罚风险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发行人该等房产在建设前没有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上述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鉴于该等房屋形成的历史原因且属于面积较小的附属用房，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发行人维持现状并在安全鉴定合格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问题受到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罚，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不会因上述房产问题而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上述房产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辖事项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问题受到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罚，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不会要求强制拆除或收回上述房产。

根据浙江城乡工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CXJF-SM-2200073~2200077”《鉴定报告》，发行人的上述房产按工业建筑安全性综合等级评定为二级，不影响整体结构安全，满足整体正常使用要求。

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及浙江城乡工程研究有限公司《鉴定报告》，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罚，主管部门亦确认不会因上述房产问题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上述房屋经安全鉴定符合正常使用要求，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主管部门不会要求强制拆除或收回上述房产。因此，发行人因上述房屋问题被处罚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存在被处罚风险但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上述房屋目前使用情况，相关用途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用作发行人门卫、配电房、锅炉房等附属用房，其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1	配电房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43 号	378.00
2	门卫室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43 号	90.00
3	锅炉房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	353.22
4	配电房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	249.00
5	门卫室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	29.54
<b>合计</b>			<b>1,099.76</b>

上述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全部在公司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土地（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9660 号、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9665 号）上投资建设，且均为配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附属性用房，符合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用途的规定。

根据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元创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严格遵守建设管理与房屋建筑物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元创股份拥有在三门县域内的房屋建筑物符合国家房屋建筑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使用的房屋等均已通过消防验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房屋建筑物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三门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均系合法取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使用、处置房屋的行为均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上述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全部在发行人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老厂区土地上投资建设，该等房产自建成以来未被第三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为配合发行

人生产经营的附属性用房，符合工业用地用途的相关规定，该等房产全部在发行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如被回收或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安排。**

**1、上述房屋不应被回收或要求搬迁，被拆除的风险较低**

《民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百五十二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其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的上述房屋不应被回收或要求搬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房屋建筑的报建手续，该等房屋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及浙江城乡工程研究有限公司《鉴定报告》，上述房屋经安全鉴定符合正常使用要求，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相关主管部门不会要求强制拆除。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应被回收或要求搬迁，且被拆除的风险较低。

**2、上述房屋如被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099.76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自建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04%，占比较低。且上述房屋仅用于门卫、配电房、锅炉房，均系附属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或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可替代性较强，如被拆除，发行人可较快找到替代性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屋账面价值合计 27.00 万元，账面价值较低。因上述房屋均为附属性用房，如被拆除，发行人寻找替代性房产并组织实施搬迁的成本较小。因此，上述房屋如被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3、上述房屋如被拆除发行人的应对安排**

就上述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

具承诺：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寻找相似物业供发行人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相关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二、说明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有权出租，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出租方是否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或划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及对发行人生产影响的重要程度，是否影响其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一）说明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有权出租，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出租方是否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或划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

1、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哈尔滨市道外区三河仓储服务中心、合肥瑞福农机有限公司、贵港市盛元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以及广西宇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存在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其中，发行人向哈尔滨市道外区三河仓储服务中心、广西宇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因坐落于集体土地上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向合肥瑞福农机有限公司及贵港市盛元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承租的房产均系自建房，相关主体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因而未能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2、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出租权限

根据出租方及租赁房屋产权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河仓储服	个体工商户	2016/5/12	-	史兆河	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非居住房

序号	出租方	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务中心					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2	湖北爱立德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制企业	1998/4/1	135 万美元	刘爱莉	生产经营各类太阳伞、帐篷、遮阳篷、户外休闲家具等产品，仓储租赁及仓储管理业务
3	宏辰汽配	公司制企业	2015/6/8	100 万元	王大元	汽车配件、铆钉、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销售
4	合肥瑞福农机有限公司	公司制企业	2016/6/2	100 万元	王先连	农业机械、汽车、汽车配件、农机配件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中介、仓储、劳务服务；农业机械整机、总成、零部件修理
5	贵港市盛元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6/1/4	47 万元	甘现元	为本社成员提供组织机械化农业生产作业、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提供农机信息、技术、供应咨询服务
6	陈俐艳	自然人	-	-	-	-
7	广西宇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制企业	2021/4/2	100 万元	王子琦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化工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副产品销售。农药零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发行人向湖北爱立德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宏辰汽配、陈俐艳承租的房产，根据该等出租方提供的相关房产的权属证明，该等出租方均为相关房产的产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发行人向哈尔滨市道外区三河仓储服务中心、合肥瑞福农机有限公司、贵港市盛元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以及广西宇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因坐落于集体土地上、自建房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等原因未能办理房产所有权证，出租方及相关主体无法提供其所出租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根据该等出租方及相关产权人出具的《确认

函》，该等出租方有权将相关房产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可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 3、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发行人租赁价格(元/月/m <sup>2</sup> )	网站查询同地区类似物业租赁价格区间(元/月/m <sup>2</sup> )
1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河仓储服务中心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联胜村黄家崴子路24号院内	1,450	2023.2.1—2024.1.31	10.00	6.30 ~ 15.00
2	湖北爱立德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办事处惠安大道811号钢构3-4号门	1,288	2023.2.25—2024.2.24	25.00	21.00 ~ 25.00
3	宏辰汽配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	5,688	2023.1.1—2023.12.31	12.50	12.00 ~ 16.00
4	合肥瑞福农机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石塘路申通驾校院内	950	2023.1.1—2023.12.31	20.00	18.00 ~ 24.90
5	贵港市盛元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港区中学路口	800	2022.1.1—2023.12.31	12.50	11.10 ~ 15.30
6	陈俐艳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头道委2组	250	2022.1.1—2023.12.31	10.00	9.60 ~ 15.00
7	广西宇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双桥镇伏林村九组金湖10号	350	2023.4.3—2025.4.2	10.71	9.60 ~ 15.00

注1：同地区类似物业租赁价格数据来源于58同城网（<https://cn.58.com/>）等网站。

注2：因租赁房产面积、期限、条件、地理位置等因素，同地区类似物业租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幅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房产租赁价格均在同地区类似物业租赁价格区间内，发行人租赁房屋价格公允。

### 4、出租方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情况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详见本问题项下“1、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租赁房产出租方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 5、租赁房产涉及集体或划拨土地的情况

根据出租方及相关房屋产权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哈尔滨市道外区三河仓储服务中心和广西宇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坐落于集体土地。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其他租赁房产不存在涉及集体或划拨土地的情况。

## 6、租赁房产用地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出租方及相关房屋产权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合肥瑞福农机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涉及的土地为科教用地，属于非经营性建设用地。除该情形以及上述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以外，发行人向其他出租方承租的房产涉及的土地均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房产租赁价格公允；其中存在租赁少量未办理产权手续的自建房产、部分租赁房产无法确定相关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涉及集体土地及租赁房产与土地用途不符的瑕疵情况。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因可归责于出租方的上述法律瑕疵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当赔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已就上述租赁房产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对发行人进行补偿予以承诺，且发行人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及对发行人生产影响的重要程度，是否影响其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 1、租赁房产面积占比及对发行人生产影响的重要程度均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总面积合计 116,658.10 平方米，其中，发行人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位于工业用地上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105,882.10 平方米，该等房产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10,776 平方米，该等房产主要用作仓库。具体如下：

发行人使用的房产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占发行人使用的 房产总面积 的比例
房产类型及 房产用途	自有房产	主要生产经 营用房	105,882.10	90.76%
	租赁房产	仓库	10,776	9.24%
合计			<b>116,658.10</b>	<b>100%</b>

如上所示，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9.24%，占比较低。发行人租赁房产虽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坐落于集体土地及用地不符合土地用途相关规定的瑕疵情况，但该等租赁房产均作为仓库使用，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该等房屋对房屋构造、设计、功能无特殊要求，因此该等租赁房产资源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如发生无法继续使用情况，发行人可较快找到替代性房产并组织实施搬迁，发行人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影响的重要程度较低。

## 2、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因可归责于出租方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发行人租赁房产整体面积较小，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低，且均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相关房产发生无法继续使用情况，发行人寻找替代性房产并组织实施搬迁的难度较小且成本较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部分房产虽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均应由出租方承担责任。若因上述瑕疵导致发行人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无法继续

履行的，出租方应对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小且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如发生无法继续使用情况，发行人寻找替代性房产并组织实施搬迁的难度较小且成本较低。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已就上述租赁房产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对发行人进行补偿予以承诺。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了相关抵押合同及其抵押物清单，并查询了上述不动产权属登记情况；取得了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说明，并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是否因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纠纷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出租人提供的租赁物业相关权属证明、授权租赁相关文件；通过网络查询出租方的基本情况；于“58同城”等网站检索同地区类似物业租赁价格；取得了相关房产出租方出具的就目前未收到任何关于强制拆迁的通知、发行人可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房产的确认说明。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系该等房产单独进行建设及规划审批较为困难；该等房产属于违章建筑，被处罚风险较低；该等房产均为配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附属性用房，符合工业用地用途的相关规定，全部在公司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建造所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房产不应被回收或要求搬迁，被拆除的风险较低，如被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寻找相似物业供发行人使用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发行人全部损失。

2.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系因坐落于集体土地或相关主体

未履行报建手续；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少量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租赁房产无法确定相关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涉及集体土地及不符合土地用途相关规定的瑕疵情况，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影响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 问题 5.关于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及现金分红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橡胶履带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11%、86.51%、88.32%，履带板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87%、76.41%、72.48%。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008.00 万元、1,176.00 万元、1,176.00 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金额分别为 40,000.00 万元、2,513.17 万元和 6,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产品订单、在产品、产成品、生产模式、生产周期，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产量、产能利用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继续下滑的风险，如是，请披露相关风险。

(2) 结合不同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已开发和拟开发客户情况，分析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式及其有效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其谨慎性，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3) 结合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标准、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历次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实

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说明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说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结合持有的货币资金、财务状况、现金分红情况等，说明在报告期各期均有现金分红情况下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标准、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历次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说明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 结合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标准、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

1、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标准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考虑到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及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相关分红的决策与实施均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具有稳定的资产变现能力，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经营或公司债权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 /2023.6.30	2022 年/2022.12.31	2021 年/2021.12.31	2020 年/2020.12.31
分红情况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76 万元（含税）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76 万元（含税）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76 万元（含税）	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8 万元（含税）
资产总额 (万元)	150,160.10	158,815.50	130,036.63	115,359.20
资产负债率	35.87%	44.06%	42.23%	4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28.20	15,852.85	8,027.52	11,80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96,295.59	88,833.76	75,125.66	65,831.70
营业收入 (万元)	52,314.97	126,065.95	103,974.27	78,705.46
净利润 (万元)	7,906.75	13,889.57	9,249.07	12,569.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2,799.30	22,761.25	16,231.20	18,625.47
未分配利润 (万元)	49,832.78	43,102.04	30,388.46	22,662.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8.69	17,532.04	10,007.24	9,291.54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 /2023.6.30	2022 年/2022.12.31	2021 年/2021.12.31	2020 年/2020.12.31
(万元)				
流动比率 (倍)	1.78	1.53	1.59	1.66
速动比率 (倍)	1.38	1.15	1.18	1.26
利息保障 倍数(倍)	112.31	67.07	35.31	44.00

(1) 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具备分红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1.59、1.53 和 1.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1.18、1.15 和 1.38，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为健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3%、42.23%、44.06% 和 35.87%，总体保持稳定。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8,625.47 万元、16,231.20 万元、22,761.25 万元和 12,799.30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00 倍、35.31 倍、67.07 倍和 112.31 倍，偿债保障良好。

(2)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余额可供股利分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8,705.46 万元、103,974.27 万元、126,065.95 万元和 52,314.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569.80 万元、9,249.07 万元、13,889.57 万元和 7,906.75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能够创造足够的利润以满足公司目前所处阶段的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9,291.54 万元、10,007.24 万元、17,532.04 万元和 11,368.69 万元，均数倍覆盖当期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公司可用现金余额在满足经营开支的情况下可供股利分配。

4、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1) 实现投资者回报，满足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形式。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基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满足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和资产配置规划需要，发行人进行了现金分红。

## 2) 维护经营团队稳定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相关业务骨干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员工通过现金分红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维护经营团队的稳定、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

## 3) 提升公司形象

公司在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相对较高的情况下，适当实施现金分配，有助于贯彻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份公司经营理念，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公司以良好的企业形象健康发展。

### (2) 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 1) 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其创造的利润足以满足目前所处阶段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流动/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其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现金分红与其股利分配政策相匹配，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合理回报的充分重视，满足了公司股东对合理投资回报的诉求以及个人的资金需求，亦树立了良好健康的企业形象，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 说明历次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所示：

分红实施期间	分配金额 (万元、含税)	董事会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是否实施完毕	是否符合 公司章程 和《公司法》 的规定
2020年	1,008.00	2020年2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3月1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是
2021年	1,176.00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是
2022年	1,176.00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是
2023年 上半年	1,176.00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均已实施完毕且履行了相应适当的决策程序,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现金分红比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审核期间公司未新增分红决议或实施分红。

### (三) 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高,其现金分红与财务状况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1,008 万元、1,176 万元、1,176 万元和 1,17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8,705.46 万元、103,974.27 万元、126,065.95 万元和 52,314.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569.80 万元、9,249.07 万元、13,889.57 万元和 7,906.75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能够创造足够的利润以满足公司目前所处阶段的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2,662.53 万元、30,388.46 万元、43,102.04 万元和 49,832.78 万元,货币资金分别为 14,397.29 万元、15,656.95 万元、25,307.64 万

元和 17,668.95 万元，历次分红占各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及货币资金的比重均较低，分红后发行人仍持有符合周转需要的货币资金用于开展生产经营，同时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与公司财务规模相匹配，其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期间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分配金额 (万元、不含税)	资金流向及用途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20年	王文杰	77.27	623.13	主要用于购置房产、投资理财、家庭日常开支，子女学费	否
	王大元	13.64	109.96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子女购置房产	否
	星腾投资	9.09	91.64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否
	星腾投资普通合伙人王文杰分红 24.45 万元，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全体有限合伙人合计分红 67.19 万元，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投资理财、归还贷款等，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21年	王文杰	73.59	692.36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家庭日常开支、家庭装修、子女学费	否
	王大元	12.99	122.18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否
	星腾投资	8.66	101.82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否
	星腾投资普通合伙人王文杰分红 30.46 万元，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全体有限合伙人合计分红 71.36 万元，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投资理财、归还贷款等，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				

分红 实施 期间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比例 (%)	分配金额(万元、不含 税)	资金流向及用途	是否存在体 外资金循环 形成销售回 款、承担成本 费用的情形
	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周 珏	1.02	9.60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否
	杨光奎	0.94	8.80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否
	吴笑宇	0.90	8.48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否
	郑士旺	0.85	8.00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否
	魏湛海	0.71	6.72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否
	徐之光	0.34	3.20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否
2022 年	王文杰	82.27	773.96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家庭 日常开支、家庭装修、子 女学费	否
	王大元	4.31	40.58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否
	星腾投资	8.66	101.82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否
	星腾投资普通合伙人王文杰分红 30.46 万元，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全体有限合伙人合计分 红 71.36 万元，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投资理财、归还贷款等，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 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周 珏	1.02	9.60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否
	杨光奎	0.94	8.80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否
	吴笑宇	0.90	8.48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否
	郑士旺	0.85	8.00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否
	魏湛海	0.71	6.72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否
	徐之光	0.34	3.20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否
2023 年 上	王文杰	82.27	773.96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家庭 日常开支	否

分红实施期间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分配金额 (万元、不含税)	资金流向及用途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半年	王大元	4.31	40.58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否
	星腾投资	8.66	101.82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否
	星腾投资普通合伙人王文杰分红 30.46 万元，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全体有限合伙人合计分红 71.36 万元，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投资理财、归还贷款等，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周 珏	1.02	9.60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否
	杨光奎	0.94	8.80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否
	吴笑宇	0.90	8.48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否
	郑士旺	0.85	8.00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否
	魏湛海	0.71	6.72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否
	徐之光	0.34	3.20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最终流向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个人，主要用于购置房产、家庭装修、投资理财、家庭日常开支、子女学费等；其余单个分红对象（发行人其余直接股东与星腾投资的合伙人）收取的分红绝对金额较低，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投资理财、归还贷款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的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等审议文件，历次分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分析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银行水单和完税证明，检查实际支付的现金分红金额是否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4. 查阅发行人相应期间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分红当期的财务指标、经营状况、未分配利润等情况，分析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及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匹配情况；

5. 获取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并进行访谈，了解其收到的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现金分红与其分配政策相匹配，背景与原因明晰，分红时公司的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发行人的现金分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

3. 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与公司财务规模相匹配，其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相关股东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问题 8.关于外销收入**

#####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35,210.51 万元、43,809.17 万元、60,262.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9%、42.57%、48.36%。

(2) 发行人主要以 FOB、C&F、CIF 等形式出口，该等方式下货物装船后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发行人在产品出库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以船运公司签发的货运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3) 发行人境外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047.02 万元、677.47 万元和-2,094.05 万元。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26 万元、1,462.10 万元、1,064.30 万元，主要为外销 CIF 模式下的海运费收入，2021 年和 2022 年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海运资源紧张、海运费价格大幅上涨且高企以及外销增长所致。

请发行人：

(1) 按国家/地区分类说明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进口国同类产品竞争格局等；结合数据分析贸易政策、经济政治环境变化等因素对外销业务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风险，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2) 说明各期境外销售额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海运费（成本口径）的匹配性；CIF 模式境外收入与海运费收入的匹配关系，海运费收入单价和成本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海运费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化趋势的一致性。

(3) 说明外销是否由中信保等保险机构承保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发行人从上述保险机构获赔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和事项；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情况，海外销售数据与中信保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4) 说明 FOB、C&F、CIF 等不同贸易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以船运公司签发的货运提单日期确认收入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收入和运保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说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汇率变化、结换汇金额及周期等分析境外收入与汇兑损益的匹配性，测算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毛利、净利润的影响，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境外销售核查的具体措施、比例、结论及依据，核查比例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境外

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结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以美元、欧元、英镑、人民币计价和结算，付款方式均为电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开立了相应币种的账户用于直接收取境外客户货款，发行人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视汇率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结换汇。

**（二） 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境外客户货款，跨境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相关贸易费用。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金流入	美元（万美元）	3,141.18	8,098.01	4,954.98	3,576.97
	美元按当期汇率换算人民币（万元）	21,722.75	54,572.46	31,961.06	24,733.23
	英镑（万英镑）	368.12	417.55	416.3	258.49
	英镑按当期汇率换算人民币（万元）	3,113.36	3,464.61	3,693.11	2,302.85
	欧元（万欧元）	90.23	206.67	155.97	119.32
	欧元按当期汇率换算人民币（万元）	677.75	1,450.62	1,186.64	948.3

项目	币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民币（万元）	236.08	328.26	--	20.5
跨境资金流入按当期汇率换算人民币汇总（万元）		25,749.94	59,815.95	36,840.81	28,004.88
资金流出	美元（万美元）	0.82	2.32	1.48	1.58
	美元按当期汇率换算人民币（万元）	5.65	15.94	9.49	10.8
	英镑（万英镑）	--	--	--	0.22
	英镑按当期汇率换算人民币（万元）	--	--	--	1.93
	欧元（万欧元）	0.68	--	--	0.26
	欧元按当期汇率换算人民币（万元）	5.18	--	--	1.99
跨境资金流出按当期汇率换算人民币汇总（万元）		10.83	15.94	9.49	14.72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入按当期汇率换算人民币汇总分别为28,004.88万元、36,840.81万元、59,815.95万元、25,749.94万元，同期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35,417.13万元、44,770.39万元、61,585.59万元、27,466.66万元，差异分别为7,412.25万元、7,929.58万元、1,769.64万元和1,716.72万元。

报告期前两年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委托龙莎进出口、中瑞进出口和中基惠通完成对部分客户的出口业务报关，并对相关外销回款进行统一管理，相关境外货款汇至上述服务商后换为人民币汇至发行人，因而公司2020年、2021年的境外营业收入大于当期跨境资金流入金额。发行人已对通过出口服务商出口的情况进行了整改，自2021年5月后不再通过出口服务商进行出口，并于2021年9月结清相关代收的客户回款。

此外，发行人境外销售过程中会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部分境外客户先预付部分货款定金，于发行人发货后即支付剩余款项；部分境外客户于发行人发货后一定期间内支付货款；部分境外客户于收到货物后支付货款。上述

情况使得公司确认境外营业收入的时点与客户付款时点不同，进而导致发行人各期境外营业收入与跨境资金流入存在时间差异。

### （三）结换汇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内其结换汇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结汇	美元（万美元）	4,214.09	6,655.94	4,440.00	3,120.01
	英镑（万英镑）	60.00	230.00	655.00	30.00
	欧元（万欧元）	50.00	810.00	185.00	77.00
换汇	美元换欧元（万美元）	--	697.43	--	29.52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币之间的互换主要系外币即期业务，主要在美元与欧元之间进行，期限较短。

2020年、2022年，公司存在换汇业务，换汇金额分别为29.52万美元、697.43万美元。根据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出具的相关《即期外汇交易证实》，公司发生换汇业务的原因：公司因境外销售收入从而持有部分境外货币存款，由于境外货币存在较大的汇率波动，公司会通过开展少量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更好地规避汇率波动风险。2020年3月与2022年8月、9月的相关时点，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工作人员上门推荐表明该时段结售汇市场内美元与欧元存在掉期差，且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会给予发行人欧元远期结汇的优惠，通过上述业务发生交易后，美元在业务发生时点直接结汇会产生相关收益。前述背景下，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进行了29.52万美元换汇交易、2022年8月16日进行了497.35万美元换汇交易、2022年9月16日进行200.08万美元换汇交易，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四）相关业务模式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相应币种账户，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

况进行外汇结换。发行人境外销售所涉外汇结转均依法向外汇开户银行提出申请，并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进出口报关及收付汇手续，有关结换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3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2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税务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查，查阅了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明细账、记账凭证、合同、订单、报关单等；

2.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外汇币种、结算方式，查阅发行人相关币种银行账户外汇收付款金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出具的相关《即期外汇交易证实》，查阅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

3. 查阅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了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

4. 登录外汇监管机构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境外销售与采购的结算方式均为电汇，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英镑等；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情况源于收境外客户货款以及支付相关贸易费用；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结

换汇；

2.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1980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年 1 月 19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林 慧

签署： 

经办律师：左里阳

签署： 